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蕭仁杰律師

被 告 林益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益潮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益潮因詐欺等案件，因被告逃亡，經本院通緝，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通緝到案，經本院值班法官於當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為羈押處分。

二、茲聲請人以被告之辯護人身分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審酌案件進行程度，認被告如能確實具保，則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